

# 医患起纠纷 医生保安被暴打

## 青岛警方迅速介入,三名正在医院闹事的嫌疑人被刑拘

本报通讯员 王迅 仪铭 本报记者 崇真 张潇元 赵波

5日上午,青岛警方对外公布,日前,因医患纠纷发生在青岛市立医院东部分院的患者家属殴打医生并滋事一案,经市南公安分局立案侦查,已将涉嫌殴打医生的3人依法以寻衅滋事罪刑事拘留。目前,市南警方对尚未到案的其他参与人员正在进一步追查中。



▲12月31日晚上10点多,刘医生在医院被打的监控截图。



▲2010年12月31日晚,被打伤的急诊室副主任医师刘大夫。 本报记者 赵波 摄



### 治疗起争执:急诊医生被打伤

据市南公安分局办案民警介绍,2010年12月31日22:30许,市南警方接群众报警称,东部市立医院急诊室有病号与大夫发生纠纷,市南分局立即派民警赶赴现场进行处置。民警经过调查走访及调阅现场监控录像了解到,2010年12月31日下午,即墨患者董某因严重哮喘从即墨中医院转至青岛市立医院东部分院急诊抢救,其间,患

者家属因对院方治疗措施不满,向当班医生刘某质问,继而对医生刘某进行殴打,并挟持刘某在门诊病房前走廊内不许其离开。事发后,群众拨打110报警。处置民警见董某家属情绪异常激动,仍架住刘某胳膊不放,进行了耐心劝解并严厉告诫,后将刘某解救并立即送往诊室治疗。1月1日,患者董某家属自行将患者带离医院,患者回

家后死亡。

记者在神经外科的病房见到被打的医生刘大夫时,他躺在床上颈部已经被固定,双眼浮肿,记者试图问他问题,发现他现在吐字还不清晰。“他现在外伤性颈椎间盘突出并半脱位,另外颅脑损伤、胸挫伤、眼、鼻等多处受伤,肺部有挫裂伤,但病情已经稳定。”医护人员表示。



### 大闹医院:门诊楼前滋事打伤保安

据民警介绍,市立医院东院区的刘医生被患者打伤后,1月4日,该患者家属一行30余人以“乞灵”为名再次到市立医院东部分院门诊大楼前滋事,并将前往制止的院方工作人员及维持秩

序的警察打伤。

事发后保安孙财功说,他左眼眶被打开裂,缝了三针,头部后脑勺还挨了一棍子,而保安科的主任被打得已经进了重症监护室,目前仍在昏迷,重症监护室的主任曲彦

表示,保安科主任双侧头皮挫伤,意识丧失,肺部有挫裂伤,还没有脱离生命危险。经法医鉴定,殴打导致医生刘某、工作人员刑某某、陈某某,张某某等多人多处轻微伤,工作人员管某被打后一直昏迷。



### 警方介入:三名嫌疑人被当场抓获

4日上午9时许,接到报警后,市南民警迅速出警,到达现场后,只见在市立医院东院区的急诊室门口,30多名身穿白色孝服的人与医院保安发生肢体冲突,地上散落着白色条幅和一些没有烧完的烧

纸,其中多名保安被打伤,民警见状迅速将3名责任明确的当事人抓获并拘留审查,尚未到案的其他参与人员正在进一步追查中。

“我们的一个护士曾经在病房被患者家属一巴掌打在地上,这样

的事时有发生。”据市立医院宣传部的负责人介绍,仅2010年一年,市立医院就发生了十几起医患纠纷,其中多起在司法干预下解决,但有一些家属经常纠集社会上的人在医院闹事。



### 警方提醒:居民维权要走合法渠道

记者了解到,在2010年9月,山东省卫生厅、公安厅联合下发了“关于维护医疗机构正常医疗秩序的通告”,其中明确规定,在医疗机构内寻衅滋事、打横幅、摆花圈、焚烧纸香、摆设

灵堂等侮辱、威胁、恐吓、殴打、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等行为均构成违法。

警方提醒公众,当认为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应采取理智、平和的心态,依法维护

合法权益,采取暴力手段、过激行为是不可取的。警方表示,对任何以“维权”或“讨说法”为名扰乱医疗卫生等公共场所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将给予严厉打击。